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90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顏子桓、江耀宗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後段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顏子桓、江耀宗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顏子桓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，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所在地，應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另債務人江耀宗之住居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，亦非本院轄區。是以，本件聲請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